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更好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删)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三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证所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删)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零三条第一至五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同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同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申请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删)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内蒙古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周杰、王广斌、陈云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与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累计交易金额34,43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8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累计交易金额9,68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80%。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才审议通过并于次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杰,董事、总经理王广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陈云泉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盐化工、周杰、王广斌、陈云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杰、王广斌、陈云泉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证监局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办公平台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王广斌,职工董事马占玉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杨廷文、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临时主持人王广斌董事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选举巩峰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巩峰同志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2026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6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9月修订)》。

关联董事王广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在审议该办法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亦应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9月修订)》。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26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定《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和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和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严格按照《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工资总额管理“效益联动”机制要求。2025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总体匹配;2026年度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巩峰,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董事候选人:巩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邵正军及总经济师刘伟国回避表决;议案5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6/9/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 话:(0483)8182785

(0483)8182016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付永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董事候选人:巩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善××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善××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其三方股东(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 同意续展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为8,079万元的股东借款,续展后的到期日为2027年9月4日,展期期间的年利率仍为3.2%。

借款方名称	复云健康		
财务资助方式	√借款(股东借款)		
股东借款金额	合计8,079万元 其中:本集团提供4,578.094614万元 关联方提供3,500.905386万元		
续展后的到期日	2027年9月4日		
借款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3.2%		
担保措施	√不适用,借款方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续展系三方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按同等条件向复云健康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复云健康		
法定代表人	沈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MZT9B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别有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分别持有其31.4815%、31.4815%、37.037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2	2,762
	负债总额	12,320	12,051
	资产净额	-9,288	-9,289
	营业收入	5,349	2,414
	净利润	-393	-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基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复云健康非失信被执行人。

复云健康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实际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约为4,578.09万元(即本次续展金额),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三、本集团外的其他借款提供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33084G,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高科技作为复星国际在中国境内的产业运营平台,拥有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复星国际持有其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38,592,0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989,02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175,053万元、净利润-1,719,437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38,701,0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157,615万元;2026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4,448,976万元、净利润256,027万元。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2026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借款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为2,289.047307万元、2,289.047307万元及3,500.905386万元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1、将该等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27年9月4日。

2、除借款期限续展外,其余借款安排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执行(包括展期期间年利率为3.2%)。

3、《2026补充协议》自2026年9月3日起生效。

五、本次续展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云健康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过复星健康及宁波复技)合计持有其62.9630%的股权。本次续展系三方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按同等条件向复云健康提供财务资助,于本次续展中,本集团提供借款的比例未高于对借款方的持股比例、且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比例未低于其对借款方的持股比例。本次续展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相对可控。

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复云健康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确保本集团的资金安全。

六、本次续展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50,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该额度系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于本次续展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复云健康提供股东借款,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2、于本次续展中,作为借款方复云健康股东方之一的复星高科技亦为借款提供方之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复星高科技借款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至本次续展止的过去12个月内,(1)除已单独披露或累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0.5%、(2) 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续展中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借款的部分,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综上,本次续展无需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七、包括本次续展在内,本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日,本集团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以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八、备查文件

《2026补充协议》

九、释义

本次续展	指	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为8,079万元的股东借款(包括2026年9月4日期满的本金总额为1,529万元的股东借款和2026年12月4日期满的本金总额为6,550万元的股东借款)统一续展,续展后的到期日为2027年9月4日,本次展期期间的年利率仍为3.2%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码:00656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云健康	指	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云志	指	海南云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技	指	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借款协议	指	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金为6,550万元的股东借款(1)于2022年11月30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2)于2023年11月30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3)于2024年12月3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4)于2025年11月28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或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1)就本金为1,129万元的股东借款于2023年9月5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于2024年9月5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2)就本金为400万元的股东借款于2024年9月5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3)就本金为1,529万元的股东借款于2025年8月29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2026补充协议》	指	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次续展于2026年9月3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合并展期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6年9月3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6,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07%。

● 截至2026年9月3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6,275,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1.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330,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3日	2028年9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4.32%	12.36%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2026年9月3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已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